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

2024年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，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全部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召开方式	会议议案名称
1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23 日	现场召开	1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 2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2	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2 月 27 日	现场召开	审议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3	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6 日	现场召开	1.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 2.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3.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 4.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5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 6. 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				7. 审议《关于〈吸收合并合资公司标的矿业权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〉的议案》 8.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4	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6 日	现场召开	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5	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9 日	现场召开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6	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9 日	现场召开	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（二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职权，按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检查、监督职能，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、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和历次经理办公会。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其职责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。

2. 公司财务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全面检查、审核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财务管理规范、资金使用合理。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未发现违规、违纪问题；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

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营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.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情况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二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推动公司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并重点做好如下方面工作：

进一步深化与董事会、管理层沟通。监事会将继续与董事会及管理层加强配合，积极沟通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持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。切实发挥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，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；继续加强对公司合规、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。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根据新发展需要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在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，定期探讨解决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和履职效能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6日